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德职院政发〔2019〕31号

---

## 关于印发《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学校领导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23日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

## 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创新创业考核成绩的认定范围包括：创新创业训练、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自主创业、创新创业竞赛、社会实践、双创必修课程、自主学习共八项。

1. 创新创业训练：指主持或参与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科学研究：指主持或参与科技研发项目、社科调研项目、参与教师科研课题，或者在国内外正式刊物或重大活动上发表的论文或艺术作品。

3. 发明创造：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著作权专利，成果推广应用等。

4. 自主创业：指参加大学生创业训练后完成企业注册孵化，并入驻科创孵化基地正常经营存续一年以上等。

5. 创新创业竞赛：指由国家、省、市、校级相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职业教育委员会等部门或单位举办的针对大学生开展的创新创业比赛（不包括群众性的文化类、文娱类、体育类比赛）。统计范围包括：全国大学生“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ICAN创新创业大赛、黄炎培创新创业大赛、发明杯创新创业大赛等。

6. 社会实践：指假期社会实践（如假期企业锻炼、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等）。

7. 双创必修课程：指学校专业开设的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

专业创新创业课程。

8. 自主学习：指学生通过中国大学 MOOC 网等网络公开课、学院开设的双创公共选修课、双创培训班等方式主动学习，并获得相关院校课程结业证书或成绩单。

**第二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同一学生、同一学期、同一项目不累加得分，只记最高创新考核成绩分值；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的，取最高值计创新创业考核成绩分值，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跨学期再次获得更高档次奖励，以计算补差值的方式记录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必修课成绩按照“公共必修课”分形式进行管理，每学期第 18 周前统计一次学生所获成绩，按自然班形成一份汇总成绩单，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存档。

**第四条** 创新创业考核成绩八个项目按照归口部门管理的形式分配到各个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进行统筹管理。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撑材料	认定部门
1	创新创业训练	创业训练项目结项资料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2	科学研究	科研项目结题资料、公开发表论文或作品影印件或获奖证书等	科技处
3	发明创造	专利证书复印件、成果推广报告等	科技处
4	自主创业	公司营业执照及经营报告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5	创新创业竞赛	竞赛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创新创业指导中心
6	社会实践	社会实践报告、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各系部
7	双创必修课程	相关课程成绩单	教务处

序号	项目名称	支撑材料	认定部门
8	自主学习	相关院校课程结业证书或成绩单	教务处

### **第五条 成绩认定程序：**

1. 学生申报：每学期 6-15 周，学生本人在系部录入个人创新创业考核成绩申报信息，并根据认定部门要求准备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待查。

2. 认定部门审核、认定：每学期 16-18 周，各系部创新创业兼职教师依据德州职业技术学院能力考核办法认定及创新创业相关政策对学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不符合项目认定标准的予以回退。对已通过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备查。打印一份认定分学生名单，由认定部门负责人签名后送交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存档，将成绩表上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

3. 成绩公示、预警：每学期 19-20 周，创新创业指导中心汇总各年级学生创新创业考核成绩认定情况，按班级汇总反馈至各系部，由系部通知学生了解个人所获分情况。

**第六条** 学生填写的创新实践活动分认定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弄虚作假者，取消所获得的相关分、荣誉和待遇，以作弊论处；因项目活动组织部门及相关教师管理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认定的分违背本规定、与实际不符的，需重新认定；认定违规问题严重的，视情节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单位不能解决的，报创新创业指导中心协调处理。本办法尚未涉及到的其他活动，若符合本办法精神，由活动组织部门申报，经创新

创业指导中心确认后，可组织开展活动。

附件：创新创业成绩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

## 附件

# 创新创业成绩获得途径及核定标准

## 一、创新创业训练途径及成绩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条件	标准	成绩	备注
1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	学校或科技、教育等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创新实验项目	结题（国家级）	10	负责人 10 分，成员 8 分。
			结题（省级）	6	负责人 6 分，成员 4 分
			结题（市级/校级）	3	负责人 3 分，成员 2 分

## 二、科学研究途径及成绩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条件	标准	成绩	备注
1	主持或参与科技研发项目、社科调研项目	学校或科技、教育等政府部门批准的科技创新实验项目	结题（国家级）	15	负责人 15 分，成员 15 分。
			结题（省级）	10	负责人 10 分，成员 8 分
			结题（市级/校级）	5	负责人 5 分，成员 3 分
2	参与教师课题	有报告、实物等成果	结题（国家级）	3	提交课题结题证书等证明材料
			结题（省级）	2	
			结题（市级）	1	
			结题（校级）	0.5	
3	发表论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或国际性学术会议收录	第一作者	10	以德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身份发表
			一般成员（2/3 位）	5	
			第一作者	8	
			一般成员（2/3 位）	4	

		省级报刊报道, 或 省部级学术会议收 录论文	第一作者	6	
			一般成员(2/3位)	3	
4	其他	不在上述范围内的 其他成果	学校专家组审核		参照 以上各标准

### 三、发明创造途径及成绩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	成绩	备注
1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20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一般成员	15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8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一般成员	4	
3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8	提交专利授权证书
		一般成员	4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8	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
		一般成员	4	
5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第一专利权人	8	提交著作权登记证书
		一般成员	4	
6	成果推广应用	第一专利权人	8	成果推广应用报告
		一般成员	4	

### 四、自主创业途径及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	条件	标准	成绩	备注
1	自主创业	公司成立入驻学	存续两年以上	8	
		院科创孵化基地	存续一年以上	6	

### 五、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途径及成绩核定标准

序号	级别	获奖等级	成绩等级	备注
1	国家级及以上	特等奖	20	1. 全国性行业协会 竞赛参照省级级竞赛 给予认定成绩， 2. 区域性行业协会 竞赛参照市级竞赛给 予认定成绩。 3. 提供获奖证书或表 彰文件
		一等奖	18	
		二等奖	16	
		三等奖	14	
		优胜奖(推荐国赛)	10	
2	省部级	特等奖	14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	8	
		优胜奖(推荐省赛)	5	
3	市级	一等奖	8	
		二等奖	6	
		三等奖	4	
		优胜奖(推荐市赛)	2	
4	校级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优胜奖(推荐校赛)	1	
5	系部级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注：1. 若组队参赛，团队成员比队长低 50%分值。

2. 在同一项目活动中同时获得两项以上（含两项）奖励的，不重

复计分，只计最高分。

## 六、社会实践活动途径及分核定标准

序号	项目及标准	成绩	备注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相关活动	8	提供相关证书、乡镇及以上政府部门证明
2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提交4次及以上社会调查报告，并通过考核	4	提供调查报告，每份不少于1000字

注：参加社会实践团队的调查报告作者原则上为一人；集体获奖，按排名先后顺序等差递减0.1分，最低0.5分。

## 七、双创必修课程课程成绩核定标准

学院开设指学校专业开设的创新创业基础必修课、专业创新创业课程按照课程成绩核定。考试成绩60分以上记为60分基准分；60分以下，以考试成绩分值转为考核成绩分值。

## 八、自主学习途径及成绩核定标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1	学院开设公共选修课	按照课程考试成绩核定	
2	双创培训班	有成绩的按照成绩核定，无成绩按照市级（校级）5分、省级8分核定	须取得培训证书
3	中国大学MOOC网等网络公开课	有成绩的按照成绩核定，无成绩按照开课院校985/211/双一流高校开设课程8分、其他部属高校及国家优质高职校6分、省优质高职院校4分，其他高职2分核定。	须取得培训证书

---

德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

---